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供水”）。吸收合并完成后，生源供水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1月1日（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如下：

1、申报债权需提供的材料：

（1）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以备查。

2、联系方式：

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调度大楼8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红 徐婷婷

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